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高邑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执法规范和标准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执法监督制约机制不断健全，执法操作规程更加明确，执法办案工作更加精细，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切实增强。

符合检察工作规律和基层队伍实际的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完整体系有效建立，队伍专业素质能力大幅提升，职业发展制度机制不断完善。

管理科学化信息化明显增强。检察业务、队伍、政务管理体系更加健全，检察信息技术应用全面普及，检察工作科技含量逐步提高，管理质量和管理效益持续提升。保障现代化实用化明显推进。公用经费正常增长机制有效落实，科技装备适度超前、突出实用，厉行节约、量力而行，基层检务保障更加务实、有力。

机构设置：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内设部门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第一检察部
				第二检察部
				第三检察部
				政治部
				办公室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 年预算收入 661.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1.99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高邑县人民检察院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 年支出预算 661.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8.6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382.31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106.38 万元；项目支出 173.3 万元，主要为办案业务及装备支出 173.30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 年预算收支安排 661.99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增加了 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8.5 万元，加强支出管理，减少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25.5 万元，我院今年需要购置智慧检物一体化平台。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06.38万元，为日常公用经费总体安排情况，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及其他费用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院“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9.0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万元）；公务接待费0.01万元。比2020年增加18.98万元，之前把公务用车维护费录入到其他交通费，今年改正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勤俭节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三公经费”预算约束力。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 总体绩效目标：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九届九次全会精神，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围绕服务保障“三件大事”、打好“三大攻坚战”、保障民营经济、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等重点工作，切实增强服务大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进平安河北建设，妥善做好检察环节各项工作，切实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积极为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检察贡献；切实转变司法理念，推动“四大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坚持从严治检，压实“两个责任”，大力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二) 分项绩效目标

1、加强普通刑事犯罪检察工作

绩效目标：依法严肃打击侵犯公民财产权、人身权、扰乱社会秩序等各类刑事犯罪；与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联合组织开展打击危害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犯罪专项活动，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挂牌督办重大涉黑恶案件，做好起诉案件积压量大地区的点对点指导工作，坚决监督纠正片面追求打击数量而下指标等错误做法；持续做好认罪认罚从宽工作，不断提升办案质效；以规范化、专业化为导向，

加强普通刑事犯罪检察人才队伍和工作机制建设。

绩效指标：检察机关依法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责，加强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坚决打击“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犯罪等各类犯罪；关注民生，挂牌督办一批危害环境资源类的犯罪案件，与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联合组织开展打击危害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犯罪专项活动；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完善上级院的监督指导作用，对涉黑和重大涉恶案件统一严格把关，实现指导覆盖面 100%，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典型案例评比宣传工作，适时推出典型案例；坚决完成高检院提出的认罪认罚从宽案件适用率 70%以上的目标，同时坚持稳中求升，不断提升监督质效。

2、进一步提升重大刑事犯罪办案质效

绩效目标：充分发挥重罪检察职能，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安全、故意杀人、抢劫、毒品等重大刑事犯罪，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落实好检察官联席会议制度，提升审查意见精准度。规范案件办理，在法定期限内依法结案。提升办案效率，减少发回案件数量，降低案件比。自觉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强化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依法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检察建议。按季度进行全省重罪检察业务态势分析。强化重罪检察部门的业务指导，建立健全请示、办理、答复程序的工作制度。探索建立备案机制，对危害国家安全案件、社会影响重大案件、生效无罪判决案件等进行备案，

建立敏感案件快速反应制度，对相关敏感案件及时做好处置工作，积极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做优《河北重罪检察工作交流》，将典型案例予以刊发。

3、为反腐败深入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绩效目标：充分履行职务犯罪检察职能，着力提高案件办理质效。与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公安机关的协调配合，形成反腐败的工作合力。

绩效指标：努力做好职务犯罪二审上诉、抗诉、再审案件、监委移交的一审职务犯罪案件、督办、交办的职务犯罪案件等各项工作，审查结案率不低于 90%；加强指导工作，对职务犯罪检察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展开调研不少于一次，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进一步加强案件分析工作，每季度形成的分析报告定期向同级监委进行通报。

4、加强经济犯罪检察工作

绩效目标：准确把握经济犯罪检察工作在刑事检察中的职能定位，履行好捕诉职能，依法严厉打击经济犯罪，全力推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依法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以及扶贫领域、涉农领域经济犯罪、生态领域经济犯罪，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和污染防治攻坚战。依法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活动，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合法权益。积极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依法惩治串通投标、强迫交易、合同诈骗等经济犯罪，依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以规范化、专业化为导向，注重加强经济犯罪检察人才队伍

和工作机制建设。

绩效指标：挂牌督办一批重大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加强对重大复杂经济犯罪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工作，提前介入率同比上升50%；加强与我省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配合，共同开展联合调研督导等活动，落实高检院“3”号检察建议，推动长效工作机制建设。加强对本地区金融犯罪案件的分析研判，针对金融监管部门存在的监管问题，积极提出检察建议。挂牌督办一批危害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犯罪案件，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专项行动，并适时发布典型案例。挂牌督办一批立案监督案件，全省各地对立案监督案件进行全面梳理自查，自查率要达到100%，对立案监督不当案件主动纠正；着力解决经济犯罪案件认罪认罚适用率低的问题，适用率要同比上升10%。组织经济犯罪专题培训，庭审观摩研讨会等。

5、刑事执行检察职能得到充分发挥

绩效目标：查办诉讼过程中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的能力不断提高，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方式进一步科学、合理，监督效果更加突显，刑事被执行人的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监管场所不发生重大敏感事件，刑事执行领域公平正义得以实现。

绩效指标：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实现无空白院；对全省监狱实现“巡回”+“派驻”检察全覆盖，促使监狱多向社会输出“合格产品”，罪犯重新犯罪率下降；全省看守所实现无久押不决案件。

6、全面履行民事检察职能

绩效目标：坚持以办案为中心，以做强民事检察工作为目标，

坚持精细化监督理念，不断优化裁判结果监督，强化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和执行活动监督，实化虚假诉讼监督，深化全面完善多元化监督格局，推进民事检察工作实现新突破、再上新台阶。

绩效指标：提高办案效率，办案人员所办理的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提升至 70%；提高案件监督质量，尤其是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案件的质量；加大审判违法监督、执行监督和虚假诉讼监督规模和力度。

7、推动行政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绩效目标：提高政治站位，更新监督理念，建立健全行政法律监督格局，提高办案质效，扩大行政检察工作影响力，促进行政检察人员专业化建设。

绩效指标：加大对行政生效裁判监督，行政审判活动监督和行政执行活动监督力度，至少办理 1 件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召开全省行政检察工作推进会 1 次，推动全省行政检察工作实现新突破。举办全省行政检察业务培训班 1 期，实现省、市两级检察院行政检察人员全覆盖，切实提升全省行政检察队伍整体素质。集中开展行政检察工作宣传月活动，进一步提高行政检察工作的社会认知度。

8、持续加大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力度

绩效目标：加大办理“4+1”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力度，积极稳妥开展“等”外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工作。加大公益诉讼宣传力度，扩大公众对公益诉讼检察的知晓度、参与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

绩效指标：针对行政机关改革，健全完善与省相关行政机关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公益协作配合的意见；深入推进全省检察机关护航蓝天碧水净土检察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和开展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争取办理 10 件以上精品案件；加大“等”外领域公益诉讼办案力度，开展“等”外领域公益诉讼小专项活动，力争“等”外领域案件办案数量占整体办案数量的 5%以上；优化起诉案件办案结构，减少刑附民公益诉讼案件 5%的占比，提升起诉行政公益诉讼 5%的占比；提高单独提起公益诉讼案件数，力争在 2020 年单独起诉案件数的基础上提高 20%；组织全省利用 6.5 世界环境日等开展不少于 2 次的检察公益诉讼宣传活动，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不少于 10 个的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9、有效履行新时期未检职能

绩效目标：严格落实各项未成年人特殊检察制度，切实保护涉罪未成年人及未成年被害人各项诉讼权利，将未成年人特殊司法理念、特殊司法任务落实到未检工作的每一个环节；加强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和制度，解决制约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的难题；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积极参与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推动落实各级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担任辖区中小学校兼职法治副校长制度，继续深入推进法治进校园等各类法治宣传活动。

绩效指标：审查逮捕案件、审查起诉案件中法律援助、社会调查、亲职教育、帮教等特殊制度适用率 20%以上；在全省持续推动

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工作，选拔至少 2 个以上的突出试点单位在全省推广经验；全省三级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每年到所任职法治副校长学校讲课不少于 1 次。

10、控告申诉检察业务能力整体增强

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刑事申诉案件审查、移转效率，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期限审查刑事申诉案件，做到因案分流，繁案精办，简案快办，规范有序；“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能力和水平整体增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进一步完善，扩大国家司法救助覆盖面。加大督查指导力度，继续实行月通报制度。

绩效指标：经审查，认为原处理决定、判决、裁定正确的，应当在受理后 2 个月以内审结，案件疑难、复杂的，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申诉材料部齐全的，自材料齐备之日起计算审查期限；认为原处理决定、判决、裁定有错误可能的刑事申诉案件，自受理之日起 1 个月以内决定移送案件管理部门交由相关刑事检察部门办理；群众来信 7 日内程序性回复率达到 100%，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达到 100%，到期未办结后续每月进展答复率 100%；人民检察院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救助和具体救助金额的决定。消灭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空白点，保证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均办理完成 1 件以上司法救助案件。

11、干部人事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

绩效目标：积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相关工作，进一步做好人员分类管理工作，不断完善规范员额动态管理、检察人员选升晋升等

工作，有序推进省以下人员统一管理，持续推动检察人员职业保障及配套工作。全面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做好干部选拔任用、招录招聘、调配交流、职级调整、考核评价等工作，不断规范完善工资福利、档案考勤管理，持续强化干部监督管理。积极履行对下协管职责。

绩效指标：完成 2021 年全省检察机关入额遴选工作，规范检察官退额管理，完成 2021 年全省检察人员择优选升、按期晋升工作；完成全省政法专项编制统一管理，清理规范市县级院违规进人，推动临聘人员的规范管理；健全完善检察人员职业保障制度，积极推动各类人员单独职务序列待遇保障工作；完成 2021 年人员招录、调配、任免、考核；完成推荐考察、任免、对下领导班子考核等任务。

12、检察宣传能力整体增强

绩效目标：加强检察机关意识形态建设；积极开展主题宣传和专项宣传，检察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逐步提升，新闻发布管理，拓展新闻宣传阵地；“三同步”工作机制正常运转，积极开展涉检舆情应对工作；检务公开网络平台安全平稳运行，积极为群众提供信息服务；加大新媒体作品创作力度，提升新媒体运维管理水平，扩大网络平台社会影响力；大力开展先进典型培树宣传；积极推动检察文化建设深入发展，活跃检察机关精神生活。

绩效指标：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紧扣检察中心工作，积极开展主题宣传和专项宣传，宣传报道检察工作取得的新成效；

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每季度召开一次新闻发布会。全省涉检舆情及时发现，妥善处置，促进检察工作不断改进和完善；门户网站和“两微一端”每个工作日发布检察信息，全省各级检察院门户网站和“两微一端”不发生重大事故；保持省院新媒体全国靠前位置；开展“双创双评”工作，培树宣传一批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积极开展各项检察文化活动，充分展现检察机关的新成就和新风貌，进一步发展和繁荣检察文化，促进检察工作和检察队伍建设科学发展。

13、检察理论研究工作整体增强

绩效目标：加强调研机制建设和研究队伍建设，构建全员参与的大调研工作机制，评选出百篇优秀理论成果。以检委会信息化建设为契机，进一步规范检委会工作，用好专家人才库提供外脑智力支持。积极落实高检院对检答网、检察建议等高检院定期通报方面工作的要求。

绩效指标：利用优秀检察理论成果奖调动干警积极性，多出精品成果。检答网、检察建议等高检院定期通报的工作，位于全国上游水平。

14、案管监督、管理业务工作水平提升

绩效目标：接收、录入并及时分配各类案件；接待律师咨询、阅卷等各类工作，保障律师权益正确行使；定期评查案件，使全省案件质量整体进一步提高，加强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规范使用和深度应用，做好案件流程监控工作，提高案件整体质量；开展业务数据分析研判工作，为检察决策和业务开展提供参考依据；提升案件

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组织做好人民监督员监督工作；确保涉案财物按规定随案移交，妥善保管。

绩效指标：录入案件信息无误，及时将案件进行分流。保障律师阅卷及时方便。严格规范使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办理案件，严禁违规线下办理案件。按季度制作全省检察业务发展态势分析，每季度一篇。按月制作全省检察业务核心数据通报，每月一份。对 12309 中国检察网（案件信息公开模块）新系统可规范、流畅使用，全省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 8 万条以上，公开法律文书 3 万份以上。修改《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监督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对不服检察机关处理决定的刑事申诉案件、拟决定不起诉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进行公开审查，对有重大影响的审查逮捕案件、行政诉讼监督案件进行公开听证的，全部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确保涉案财物在扣押、保管、移送、执行过程中的规范管理的基础上实现涉案财物信息化监督。

15、严格认真履职确保办案安全

绩效目标：拓展履职空间，主动融入公益诉讼，协助远程提审，公开审查、宣告等新兴检察业务，参与职务犯罪自行侦查、刑事案件自行补充侦查、住所检察室巡仓和提审、对监狱的巡回检察等工作，探索协助侦查监督提前介入、民行部门息诉工作、保护重大案件中检察人员和证人安全、协助刑事执行申诉案件的调查取证等工作，把警务保障做强做实。

绩效指标：履行警务职责，服务保障检察机关四大检察业务参

与办案率 90%；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办案安全零事故；组织开展全省检察机关司法警察业务和警务技能训练，参训干警考核成绩优秀率 25%以上，合格率 100%。

16、检务保障水平和能力整体增强

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编制省人民检察院部门预决算；做好省人民检察院机关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公务接待、后勤服务等工作；指导全省检察机关检务保障工作。

绩效指标：为检察工作提供必要经费保障；全省检察机关“两房”达标率达到 85%以上；全省县级院平均装备配备率达到《县级人民检察院业务装备配备标准》要求的 90%以上；省院机关“三公”经费较不超过年初预算；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干警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为实现我院年度绩效目标，我院将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预判，控制偏差，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保证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1、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切实转变思想观念，牢固树立预算意识，理顺内部工作机制，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及时研究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督促指导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2、健全制度体系。根据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以及各项财

政政策要求，及时补充、修改、完善我院预算管理制度体系。狠抓制度落实，坚持按制度办事，规范预算资金管理程序。

3、重视过程管理。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切实加强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充分论证项目必要性，完善项目决策机制，提高年初预算科学性；抓好预算执行过程控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项目调度，加快项目实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按要求做好绩效自评工作，调整优化绩效管理体系，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加强内外部监督。充分发挥内部监督作用，对预算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事项、重大项目建设等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业务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监督；配合做好巡视、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依法进行预决算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5、强化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广泛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使广大干警牢固树立绩效理念、熟悉绩效管理流程，提升绩效管理能力，促进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 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151001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2721BKGMSYCWQU8L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1.06	其中：财政资金	21.06	其他资金	0
	进一步加强我省县级人民检察院公用经费保障工作，确保县级人民检察院旅行职能的经费需要，研究制定了县级人民检察院公用经费保障指导保准。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 加强各项检察辅助职能，为检察业务提供有力保障 2. 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 3. 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一级规范化监察室数量	建设全市派驻监管场所一级规范化监察室的数量	≥10 个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质量指标	纠正意见或建议的采纳率	对执行机关纠正违法意见或建议采纳数量占提出总数量的比率	≥9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率	办结案件占所有的比例	≥8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司法鉴定案件办结率	办结司法鉴定案件占全部司法鉴定案件比例	≥7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出庭意见采纳数	出庭意见被采纳案件占全部案件比例	≥8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被采纳的检察建议占全部检察建议的比例	≥8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当事人对民事行政满意度	案件办结后当事人的满意程度	≥8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5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2. 远程视频提讯平台经费绩效目标表

151001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2721EW69IMT6WBT9Y		项目名称	远程视频提讯平台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7.45	其中:财政资金	7.45	其他资金	0
	确定全市检察阶段性的工作重点和措施，部署检察工作任务；进行案件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开展涉农检察工作；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 加强人民监督员和人大代表监督；统筹进行网络信息化建设；开展检察宣传工作；推进检务公开 2. 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对接；进行法律政策研究工作 3. 进行检察装备建设及维护；配备制式检察服装及法警服装；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次数	年内开展宣传工作次数		≥3 次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质量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类案件办结率	办结生态环境类案件数占受理全部生态环境类案件的比例		≥8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有效化解涉检信访矛盾率	化解信访矛盾占全部信访比例		≥8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法定期限内办结率	市院受理信访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办结率		≥8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捕、不诉率	对涉罪未成年人实施不批捕、不起诉人数占全部涉罪未成年总数的比例		≥4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特殊检察制度适用率	对涉案未成年人实施心理疏导、亲情会见、庭审教育、不起诉宣布教育、案后帮扶等特殊检察制度占全部受理案件的比例		≥7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附条件不起诉率	附条件不起诉案件占全部未成年人案件的比例		≥1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从技术能力、服务态度方面综合考量，委托方满意案件占全部委托案件的比例		≥8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3.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冀财政法

【2020】70 号绩效目标表

151001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2721F9RHTZI94B4BR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冀财政法【2020】70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2	其中：财政资金	42	其他资金	0
	加强各项检察辅助职能，为检察业务提供有力保障；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 保障检察院进行全面、高效的工作 2. 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 3. 有效的缓解案多人少的压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贪污贿赂犯罪和渎职侵权案比例	查办案件数与办案预警线的比例	≥90%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质量指标	案件侦结率	侦查终结案件占同期立案案件的比例	≥70%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查办大要案比率	查办的重特大案件、要案占同期立案案件的比例	≥50%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纠正意见或建议的采纳率	对执行机关纠正违法意见或建议采纳率数量占提出总数量的比率	≥90%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服务和教育对象满意度	预防服务和教育对象满意度	≥95%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联合预防专项工作对象满意度	联合预防专项工作对象满意度	≥95%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5%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4.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绩效目标表

151001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2721KPGGTZ2DEKAY W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4	其中:财政资金	44	其他资金	0
	确定全市检察阶段性的工作重点和措施，部署检察工作任务；进行案件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开展涉农检察工作；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对接；进行法律政策研究工作；加强人民监督员和人大代表监督；统筹进行网络信息化建设；开展检察宣传工作；推进检务公开。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 保障检察院进行全面、高效的工作，有效的缓解案多人少的压力 2. 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 3. 加强各项检察辅助职能，为检察业务提供有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审结案件占受理案件的比例		≥8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质量指标	抗诉案件再审改变率	抗诉案件经再审改变案件占全部抗诉案件的比例		≥7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息讼息访率	申请人息诉息访案件占全部不支持监督申请案件的比例		≥5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建设一级规范化监察室数量	建设全市派驻监管场所一级规范化监察室的数量		≥10 个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防服务和教育对象满意度	预防服务和教育对象满意度		≥95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出庭意见采纳数	出庭意见被采纳案件占全部案件比例		≥8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被采纳的检察建议占全部检察建议的比例		≥8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民事行政申请监督案件满意度	案件办结后当事人的满意程度		≥8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5.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冀财政法

【2020】71 号绩效目标表

151001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2721MNCG550UYEXI6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冀财政法【2020】71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2	其中:财政资金	32	其他资金	0
	提检察院经费保障水平，确保检察机关办案业务需要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 加强各项检察辅助职能，为检察业务提供有力保障 2. 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3. 保障检察院进行全面、高效的工作，有效的缓解案多人少的压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类案件办结率	办结生态环境类案件数占受理全部生态环境类案件的比例		≥8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质量指标	有效化解涉检信访矛盾率	化解信访矛盾占全部信访比例		≥8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各项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业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98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各项综合事务工作完成率	综合事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98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错案率	错案数占受理案件比例		≤5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期限内办结率	市院受理信访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办结率		≥8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5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6. 赔偿金绩效目标表

151001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2721N51QFI0D2N84S		项目名称	赔偿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75	其中:财政资金	3.75	其他资金	0
	保障检察院进行全面、高效的工作，有效的缓解案多人少的压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 确定检察阶段性的工作重点和措施，部署检察工作任务；进行案件质量保证体系建设 2. 开展涉农检察工作；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对接 3. 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的比例	查办案件数与办案预警线的比例		≥95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质量指标	案件侦结率	侦查终结案件占同期立案案件的比例		≥7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查办大要案比率	查办的重特大案件、要案占同期立案案件的比例		≥5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联合预防专项行动实施次数	年内开展联合预防活动次数		≥3 次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联合预防专项工作对象满意度	联合预防专项工作对象满意度		≥95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满意度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满意度		≥95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防服务和教育对象满意度	预防服务和教育对象满意度		≥95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5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7. 日常公用支出绩效目标表

151001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27210V6GRQ4G34TS T		项目名称	日常公用支出		
预算规模 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39	其中:财政资金	1.39	其他资金	0
	进一步加强我省县级人民检察院公用经费保障工作，确保县级人民检察院旅行职能的经费需要，研究制定了县级人民检察院公用经费保障指导保准。					
资金支出 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 保障检察院进行全面、高效的工作，有效的缓解案多人少的压力 2. 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 3. 加强各项检察辅助职能，为检察业务提供有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查办全市贪 污贿赂犯罪 案件的比例	查办案件数与办案预警线的 比例		≥95 百分 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 求
	质量指标	案件侦结率	侦查终结案件占同期立案案 件的比例		≥70 百分 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 求
	时效指标	联合预防专 项行动实施 次数	年内开展联合预防活动次数		≥3 次	根据年度工作要 求
	成本指标	行贿犯罪档 案查询次数	查询行贿档案次数		≥3 次	根据年度工作要 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联合预防专 项工作对象 满意度	联合预防专项工作对象满意 度		≥95 百分 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 求
	社会效益 指标	行贿犯罪档 案查询满意 度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满意度		≥95 百分 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 求
	可持续影 响指标	预防服务和 教育对象满 意度	预防服务和教育对象满意度		≥95 百分 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 求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5 百分 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 求

8.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 冀政法【2020】71 号绩效目标表

151001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2721TN0A4GLZNTNUQ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 冀政法【2020】71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2	其中:财政资金	22	其他资金	0
	为提高检察院经费保障水平，确保检察机关办案业务需要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 加强各项检察辅助职能，为检察业务提供有力保障 2. 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3. 保障检察院进行全面、高效的工作，有效的缓解案多人少的压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效化解涉检信访矛盾率	化解信访矛盾占全部信访比例		≥8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质量指标	法定期限内办结率	市院受理信访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办结率		≥8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率	司法救助案件数占应进行司法救助案件的比例		≥9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刑事申诉案件结案率	刑事申诉办结案件数占刑事申诉案件比例		≥9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殊检察制度适用率	对涉案未成年人实施心理疏导、亲情会见、庭审教育、不起诉宣布教育、案后帮扶等特殊检察制度占全部受理案件的比例		≥7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附条件不起诉率	附条件不起诉案件占全部未成年人案件的比例		≥1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5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9.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 冀政法【2020】70 号绩效目标表

151001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2721XITU003VZVCX V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 冀政法【2020】70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9	其中:财政资金	29	其他资金	0
	提高检察院经费保障水平，确保检察机关办案业务需要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 保障检察院进行全面、高效的工作，有效的缓解案多人少的压力 2. 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 3. 加强各项检察辅助职能，为检察业务提供有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批延准确率	批延准确案件占整个批延案件比例		≥95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质量指标	出庭意见采纳数	出庭意见被采纳案件占全部案件比例		≥8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抗诉案件再审改变率	抗诉案件经再审改变案件占全部抗诉案件的比例		≥7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息讼息访率	申请人息诉息访案件占全部不支持监督申请案件的比例		≥5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被采纳的检察建议占全部检察建议的比例		≥8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行为及效果满意度	被执行人及相关当事人、办案机关、社会各界对监督行为及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5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10. 发还王胜义等人案件款绩效目标表

151001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2721XSFSTXNGWNGNR		项目名称	发还王胜义等人案件款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26	其中：财政资金	10.26	其他资金	0
	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 保障检察院进行全面、高效的工作，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2. 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 3. 加强各项检察辅助职能，为检察业务提供有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赔偿率	实际执行国家赔偿案件数占应执行国家赔偿案件数的比例	≥9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率	司法救助案件数占应进行司法救助案件的比例	≥9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刑事申诉案件结案率	刑事申诉办结案件数占刑事申诉案件比例	≥9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法定期限内办结率	市院受理举报、涉检国家赔偿和刑事申诉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办结率	10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特殊检察制度适用率	对涉案未成年人实施心理疏导、亲情会见、庭审教育、不起诉宣布教育、案后帮扶等特殊检察制度占全部受理案件的比例	≥7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附条件不起诉率	附条件不起诉案件占全部未成年人案件的比例	≥1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从技术能力、服务态度方面综合考量，委托方满意案件占全部委托案件的比例	≥8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高邑县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51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151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1 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智慧检务一体化平台	51	服务		套	1	51	51	51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585.07 万

元，本年度各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 51 万元,详见下表。

高邑县县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邑县人民检察院

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585.07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7	83.81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5、其他固定资产	——	1501.26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共有固定资产 1585.07 万元，其中：车辆 83.81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 1501.26 万元，包括通用设备 1305.87 万元，专用设备 9.49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99.42 万元；其中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767.76 万元，办公设备 163.86 万元，通信设备 94.53 万元，广电、电视、电影设备 52.11 万元，仪器仪表 52.8 万元，公安专用设备 87.31 万元，文艺设备 4.96 万元。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